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标编号: 310115000250327197721-1522782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PCMET-25611C0296

项目名称: 无人机反制服务

采购方: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2025年04月30日

2025年05月06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附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无人机反制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5-19 09: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327197721-15227828

项目名称：无人机反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3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采购方通过购买专业化的无人机反制服务，在浦东新区重要会议及大型活动期间对举办场所及周边、重要驻地以及其他指定区域对无人机进行侦测反制，确保会议和活动的顺利召开。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预留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5-06至2025-05-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5-19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5-19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单位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单位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单位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单位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2.4.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方式：**021-2204704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胜男**

电话：**021-50934539**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报价范围：

1、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三、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2) 完成合同期内任务量的 50%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 服务期满，且完成合同期内 100%任务量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项目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支付剩余款项。若总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投标总价），以合同价（投标总价）结算。若总的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以总的结算价结算。

结算方式：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根据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

报价方式：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 (二) 商务和技术部分

- 1 报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 7 响应单位情况一览表；
- 8 响应单位简介；
- 9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 10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 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4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 15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 五、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39

邮箱地址：[shengnanda@163.com](mailto:shengnanda@163.com)

## 六、其它具体要求

-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七、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三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  
(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九、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 1、谈判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 2、谈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被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十、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单位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磋商单位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沪

**财采【2025】3号)执行。(详见后附文件)**

- 5) 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综合评分法

无人机反制服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同类业绩情况	0~10	根据响应单位(2022年4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无人机反制)经验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同类项目合同的得1分，最高得分为10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1)	0~4	响应单位拟投入本项目所使用的无人机侦测系统(天线、侦听机)和手持式反制设备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的，每提供1个设备检测报告的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2)	0~2	提供无人机预警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价格部分	0~20	报价(权重2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满分2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p>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p>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3）	0~4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设备设施配置方案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所投入设备设施完全满足需求，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的，得 4 分；</li> <li>2、所投入设备设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 分；</li> <li>3、所投入设备设施无法满足本次项目要求的，得 1 分。</li> <li>4、未提供的，不得分。</li> </ol>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	0~10	<p>根据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和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情况，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准确，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li> <li>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有欠缺，及措</li> </ol>

		<p>施方案有所欠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7 分；</p> <p>3、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较差，措施方案的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弱的，得 4 分；</p> <p>4、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承诺及保障措施	0~20	<p>根据响应单位对服务要求的响应时间、服务内容与计划内容，考量响应单位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优劣，并对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能完全响应本项目服务要求，并有较好的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20 分；</p> <p>2、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方案较完整、符合采购要求但针对性不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可行但存在欠缺，得 17 分；</p> <p>3、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可行性较</p>

		<p>差欠缺较多，得 14 分；</p> <p>4、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管理制度、岗位设置及保密措施	0~10	<p>根据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保密措施的可行性、可控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比较。</p> <p>1、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岗位设置合理可靠，保密措施完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p> <p>2、所提供之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保密措施相对简单、通用，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7 分；</p> <p>3、所提供之制度有诸多缺漏的，提供的保密措施有缺陷、可行性差，得 3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应急服务方案	0~10	根据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应急服务方案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措施等。

		<p>1、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应对得当的，得 10 分；</p> <p>2、对突发状况处理基本可行、应急响应措施简单的，得 7 分；</p> <p>3、对突发状况处理模糊、应急响应措施粗糙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5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等）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5 分；</p> <p>2、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3 分。</p> <p>3、未提供人员信息的，不得分。</p> <p>上述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p>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5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充足，团队实力强得 5 分；</p> <p>2、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一般，团队实力一般得 3 分；</p> <p>3、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不足，团队实力较差，得 1 分；</p> <p>4、未提供人员信息的，得 0 分。</p> <p>上述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p>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 **1、中小企业政策：**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响应，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

## 十一、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45000 元人民币。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2、响应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响应单位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项目编号+响应保证金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中标单位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 3) 不按约定接受调整后的报价。
- 4) 响应单位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十二、中标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汇款形式直接缴纳。

4、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十三、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四、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 **十五、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 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4.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 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

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十六、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共计叁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若系统或网络原因导致网上文件无法获取，采用纸质文件进行评审。请各响应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和纸质响应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请各响应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否则线上未录入保证金的响应单位将无法正常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 **十七、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十八、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一、说明

#### 1 总则

1.1 响应单位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响应单位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响应单位认为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5 响应单位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响应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6 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二、项目概况

### 2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磋商邀请”。

### 3 项目地点

3.1 项目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 4.1 项目概述

采购方通过购买专业化的无人机反制服务，在浦东新区重要会议及大型活动期间对举办场所及周边、重要驻地以及其他指定区域对无人机进行侦测反制，确保会议和活动的顺利召开。

4.2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5 承包方式

5.1 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项目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的实际发生为准。

####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2) 完成合同期内任务量的 50%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 服务期满，且完成合同期内 100%任务量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项目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支付剩余款项。若总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投标总价），以合同价（投标总价）结算。若总的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以总的结算价结算。

(5) 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根据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 三、技术质量要求

####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采购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9 采购内容与质量要求

无人机反制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在浦东新区重要会议及大型活动期间对举办场所及周边、重要驻地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无人机侦测反制服务。

##### 9.1 服务内容

9.1.1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任务单后组织现场实地探勘，并根据采购人任务要求和现场踏勘情况制定反制方案，包括：设备配置、岗位分布和人员配置。反制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9.1.2 供应商在提交反制方案的同时提交参与反制任务的人员名单，由采购人进行背景调查。未通过背景调查的人员不得参与反制任务。

9.1.3 所有反制设备及人员按时到岗，任务期间按采购人指令对无人机进行反制，并协助采购人查找黑飞无人机飞手。

9.1.4 任务期间记录发现的黑飞无人机数量以及采取的驱离、劝阻飞手、查获飞手等措施，在任务结束后提交统计数据。

##### 9.2 服务所配置的设备

根据无人机管控区域和采购方的管控要求，配置无人机侦测系统不少于 1 套（含反制指挥车不少于 1 辆）、手持式反制设备不少于 5 套，实现对管控区域内无人机的探测、辨识、跟踪、定位及反制的全过程管理。

9.2.1 技术性能和技术参数如下：

###### 9.2.1.1 无人机侦测系统（含反制指挥车）

无人机侦测系统由天线、侦听机和无人机预警管理平台三部分组成。

###### 9.2.1.1.1 天线

天线的工作频率为 2.4GHz 和 5.8GHz,信号覆盖 360°，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合格检测报告。

工作频率 (MHz) 2400 - 2500 5700 - 5850

天线增益 (dBi) ≥9

#### 9.2.1.1.2 倾听机

倾听机通过接收监测区域内无人机的无线电信号，获取空中无人机的准确位置信息、飞行高度、速度、方向、机型、SN码、起飞点地址等信息。并通过网络上报至无人机预警管理平台进行实时展示与数据处理。倾听机在无干扰无遮挡环境下的探测范围不低于4公里，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合格检验报告。

防水防尘 IP65

电磁兼容性 满足以下标准：

GB/T 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YD/T 1483-2016《无线电设备杂散发射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B 17625.1-2012《电磁兼容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18-2015《信息技术设备抗扰度限值和测量方法》

工作环境温度 -10° C~+45° C

#### 9.2.1.1.3 无人机预警管理平台

无人机预警管理平台的主要功能包括：无人机在监控范围内起飞或飞入监控范围管理平台通过警报声预警，可实时查看监控范围内无人机的位置、高度、速度、起飞点、飞手位置等数据，支持无人机飞行轨迹回放及指定时间段内无人机飞行数据统计。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 9.2.1.1.4 反制指挥车

反制指挥车是机动部署无人机侦测系统以及无人机预警管理展示的平台。反制指挥车应能快速安装无人机侦测天线和倾听机，配有无人机预警管理平台展示的屏幕。

#### 9.2.1.2 手持式反制设备

手持式反制设备可对无人机遥控信号和导航信号进行双重干扰，支持“驱离”与“迫降”两种工作模式，有效工作距离不低于1000米。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合格检验报告。

干扰频段 能同时发射无人机通用的4个频段干扰信号

干扰距离 ≥1000米

持续工作时间 ≥1小时

### 9.3 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要求：

9.3.1 反制指挥员至少2人：经过国家相关机构无人机防御技术培训，负责无人机侦测系统安装和调试，监控无人机预警管理平台，发现黑飞无人机需及时通知执勤的采购方人员并按指令通知对应反制岗位对无人机进行反制。

9.3.2 反制员至少5人：经过手持式反制设备生产商的操作培训，具备手持式反制设备操作的能力，根据指令对无人机进行反制。

上述人员均需提供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近6个月任一月份在响应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10 应急处置要求

10.1 成交人须建立突发事件无人机反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包括人员、设备等)等内容。

10.2 建立7\*24小时应急备勤制度。

## 11 管理、考核与售后服务要求

### 11.1 项目管理要求

11.1.1 成交人在响应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11.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11.1.3 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1.1.4 成交人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 11.2 项目考核办法

(1) 合同期内,将对成交人的工作进行考核。

(2) 考核标准依据服务指标进行,采用减分法来进行考核统计,满分为100分。

(3) 各项标准的分值和服务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反制任务完成率	=100.00(%)		30		
	质量指标	反制任务完成合格率	=100.00(%)		20		
	时效指标	反制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数	=0.00(起)		10		
		安保工作处理效率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geq 90.00\%$		10		
<b>总分</b>				100.00			
<b>评分等级</b>							

注：上述考核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微调，供应商不得拒绝。

- (1)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的（不包含 90 分）不扣款。
- (2)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90-80 分之间的（不包含 80 分）扣除合同款的 2%。
- (3)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80-70 分之间的（不包含 70 分）扣除合同款的 5%。
- (4)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70-60 分以下的（不包含 60 分）扣除合同款的 8%。
- (5)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60 分及以下的扣除合同款的 10%。

考核执行：

用户方对成交人进行的考核评定根据用户方相关规定予以执行，并在项目审计阶段进行款项审计。

## 12 保密要求

12.1 乙方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12.2 乙方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12.3 乙方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12.4 乙方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12.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乙方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12.6 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2.7 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12.8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12.9 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2.10 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2.11 乙方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乙方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12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2.13 乙方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2.14 乙方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2.1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2.16 乙方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2.17 乙方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2.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2.19 乙方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12.20 乙方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21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中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雇用人员。

## 四、报价须知

### 13 投标报价依据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采购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

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 13.3 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

13.3.1 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4 投标报价内容

14.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提供项目服务，其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费用：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运维服务所产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和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仓储、保管、机械使用、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等费用。

14.2 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4.3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4.4 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4.5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4.6 供应商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 14.7 投标报价组成：

序号	报价内容	任务时长（暂估） (小时)
1	无人机侦测系统（含反制指挥车）	440
2	手持式反制设备	4000
3	指挥员	1500
4	反制员	4000

注：上述任务时长均为暂估量，具体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根据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若总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投标总价），以合同价（投标总价）结算。若总的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以总的结算价结算。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的任务单，否则需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

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明确合作项目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 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 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得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不得私自增加、删除、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在互联网、云服务器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信息化建设相关文档、代码、数据；严禁使用公安数据或有可能暴露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来源手段的项目文档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编写；严禁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严禁其他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严禁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或者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或区域。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不得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不得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运维通道；不得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不得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严禁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严禁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严禁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严禁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及时清除或收回离职、离岗或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持有的公安信息化文档资料、数据等。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
- (2) 完成合同期内任务量的 50% 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3) 服务期满，且完成合同期内 100% 任务量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4) 项目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支付剩余款项。若总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投标总价），以合同价（投标总价）结算。若总的结算价低于合同价，

则以总的结算价结算。

**7.3 结算方式：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根据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服务数量结算。**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如果或证实乙方提供的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需按甲方相关档案管理要求明确项目档案管理人员进行档案归档工作。

9.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其他工作：如绩效、考核条目等工作。

9.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内客及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合同及协议中没有明确或有冲突之处，以招投标文件的约定要求为最终执行依据。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相关事项。

#### **15. 关于协商和诉讼**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 1.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 1.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 第五章 附件

#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50327197721-1522782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5611C0296

项目名称：无人机反制服务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5 年

##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和技术部分

## 附件 1

## 报价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  
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1、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  
为\_\_\_\_\_。

3、我方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  
务。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本报价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
-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1

报价一览表 (1)

首轮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无人机反制服务包 1**

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 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2

## 分项报价表（首轮）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元/小时)	任务时长 (暂估) (小时)	小计 (单价*任务时长) (元)
1	无人机侦测系统（含反制指挥车）		440	
2	手持式反制设备		4000	
3	指挥员		1500	
4	反制员		4000	
投标总价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上表中“总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响应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3）报价中已含相关税费。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报价一览表（2）

最终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最终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注：1、需要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2、本表请提前加盖公章，不用密封在响应文件中，仅在最终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4

## 分项报价表（最终）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元/小时)	任务时长 (暂估) (小时)	小计 (单价*任务时长) (元)
1	无人机侦测系统（含反制指挥车）		440	
2	手持式反制设备		4000	
3	指挥员		1500	
4	反制员		4000	
最终投标总价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上表中“总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响应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3）报价中已含相关税费。

（4）本表请提前加盖公章，不用密封在响应文件中，仅在最终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产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债总额		其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其他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按照第三章 项目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 04 月至今）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后附证明材料。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响应单位情况一览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响应单位简介**

内容自拟。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拟定。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 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 \_\_\_\_\_, 主要技术人员 \_\_\_\_\_,

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 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 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在职证明材料是指: 近 6 个月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 可自行扩充。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任何职	备注	

注:

-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近6个月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的风险。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响应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响应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14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附件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附：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采【2025】3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

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